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作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发出前，收到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相关材料，听取了相关人员对该事项的报告，并对会议材料进行了仔细研究，现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管规则的要求，调整方案合理，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